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7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 444,724,56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 11,145,62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4,724,567 股变更为 433,57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59%变更为 23.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70），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拍卖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 11,145,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 11,145,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

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145,624	2.51%	0.62%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止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预告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00,248,94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累计被冻结股份 136,523,6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累计被标记股份 12,910,7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